

##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壬华先生、李英先生、毛丽萍女士和任俊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有权主体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谭岳奇先生、陈丽红女士和李玉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上述 3 名独立董事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岳奇先生、陈丽红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玉琴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及行业水平。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旭辉：

吴青：

武丽波：

\_\_\_\_\_

\_\_\_\_\_

\_\_\_\_\_